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21567；C类021568）增加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享受最低费率优惠1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光大银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光大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7月09日起增加银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19510
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511
3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224
4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225
5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340
6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1341
7	华宝远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64
8	华宝远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865
9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319
10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20
11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407
1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408
13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050
14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4051

二、投资者可到银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1
公司网址：www.ytzq.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9日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A	长城增强收益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4	0002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4	1.12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21,540.51	5,267,909.7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28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5年7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0221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7月15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该日起，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3000万元，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汇成基金将自2025年7月9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708
泓德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24114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227/022520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547/022548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3349
泓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65/021966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726/021727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821/023822

自2025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汇成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7月11日起参加西南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225 C类:021841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519505 B:5195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4513 C类: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5189 C类: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A类:005288 C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A类:162307 C类:010224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B类:004771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7	A类:006081 C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A类:006557 C类: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A类: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3	A类:007227 C类:007226 D类: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A类: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7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西南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西南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西南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西南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西南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2851	是	是
2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腾安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7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846,478.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677,183.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的第三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5年7月1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5年7月1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根据《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5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5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7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C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5	003196	0218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7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顺利召开，现发布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7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1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0:00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0369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即在2025年7月8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8日0:00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0:00起至2025年8月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8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